

房山区青龙湖镇 01 街区 3 号地

FS16-0001-0021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（公示稿）

一、地块概况

青龙湖镇 01 街区 3 号地 FS16-0001-0021 位于房山区青龙湖镇青秀街与青龙湖大街交叉口东北侧。根据资料收集、人员访谈，并结合历史影像图，FS16-0001-0021 地块内历史为耕地，地块 2017 年之前北侧曾为农村住宅；1978 年~1991 年间，地块西侧曾有一个砖厂，砖厂停产后，1991 年~1994 年为生产无纺布厂，1994 年~2004 年为印刷厂，主要印刷发票及地图等，2004-2016 年改为瓶装水厂，2016 年建筑拆除完毕，目前为空地；在 2005 年~2017 年，地块西侧曾修建了畜禽饲养棚；2009 年~2017 年，地块北侧曾修建了苗圃棚；地块东南侧在 1991 年之前为砖厂的取土场，1991~2011 年撤砖厂后为空闲地，2011 年~2016 年，曾存在有青秀街 6 号院的施工临时工棚；2017 年地块内的所有建筑都被拆除，截至目前，建筑垃圾已被完全清除。根据现场踏勘，本地块规划范围内现状土地为苗圃和拆迁荒地，地块规划为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地，地块总面积为 4647.66m²。地块东北侧及东侧至 FS16-0001-0022 二类居住用地、东南侧至青龙湖大街、西南侧至青秀街、西北侧至 FS16-0001-0022 公园用地。

通过人员访谈和现场踏勘，本地块内未开展过工业活动和固体废物堆存活动，西侧砖厂产生的废气中的重金属可能通过大气沉降污染本地块，其它污染物迁移至本地块的可能性较小，特征污染物为重金

属。

二、调查结论

(1) 土壤检测结论

土壤采用系统布点法，布设4个土壤采样点，引用FS16-0001-0036地块的3个土壤参照检测点。土壤终孔至强风化泥岩，以本地块地势最低处为基准往下13.8m。

采样深度为表层样品(0-0.5m)，中层样品(间隔1m)，终孔样品，每个土壤采样点采集9~14个样品。每个土壤参照点采集1个表层土壤样品，采样深度0.2~0.5m。

现场采用便携仪器快速监测土壤样品，每个土壤孔位筛选出PID度数较大、重金属含量较高、兼顾不同地层、判断可能存在污染的样品送检，每个土壤孔位送检5~6个样品(含平行样)。地块内送检样品20个，2个平行样，共送检22个土样。

土壤样品检测因子：7项重金属(砷、镉、铜、铅、汞、镍、六价铬)、27项挥发性有机物(VOCs)、11项半挥发性有机物(SVOCs)和11项有机氯农药类。根据地块内土壤送检样品实验室检测结果，土壤样品中有检出的检测因子16项，分别为：砷、镉、铜、铅、汞、镍、氯甲烷、氯仿、1,1,1-三氯乙烷、四氯乙烯、1,1,1,2-四氯乙烷、乙苯、间二甲苯+对二甲苯、苯乙烯、1,4-二氯苯、四氯化碳。

根据实验室检测数据与土壤风险筛选值对比结果，各检出因子最大值满足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(试行)》(GB 36600-2018)中的第一类用地风险筛选值限值，土壤污染风险

可以忽略。

(2) 地下水调查结论

在地块内的地下水上游、下游和侧向布设地下水监测井，与土壤采样点共用，共布设 3 口监测井，每个地下水采样点采集 1 个地下水样品，共采集 3 个地下水样品、同时采集 1 个平行样。

地下水样品检测因子：7 项重金属（砷、镉、铜、铅、汞、镍、六价铬）、27 项挥发性有机物、11 项半挥发性有机物、20 项常规项目——一般指标及 11 项有机氯农药类。根据地下水样品实验室检测结果，地下水样品有检出因子有：浊度、pH、总硬度、溶解性总固体、硝酸盐、氯化物、耗氧量、氨氮、钠、镉、镍，共 11 项。

根据地下水风险筛选结果，检出因子均未超过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 14848-2017）中Ⅳ类标准限值，判断地块地下水对人体健康风险可以忽略。